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人〔2022〕20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关于2022年度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补充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现将《衢州学院关于2022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补充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

2022年5月26日

衢州学院关于 2022 年度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补充意见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标准，规范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程序，根据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以及《衢州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二次修订）》（衢院人〔2017〕35号）等文件精神，对学校 2022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作以下补充意见。

一、申报条件

（一）关于脱产实践锻炼经历的认定

引进具有非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才，任现职以来，行业专业实践经历达到 6 个月以上的，视同任现职以来具有 6 个月以上的相关行业专业脱产实践锻炼经历。

（二）关于教学为主型高级专业技术的特设对象

特设教学为主型岗位对象为长期来潜心教学、教学成绩突出，教学质量公认的从事教学的一线专任教师。

（三）关于新进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教学工作基本条件

新进教师 2 学年内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要求的教学工作基

本条件：至少主讲 1 门本学科专业的全日制本科课程（不包括公选课），年均课堂教学 48 学时，年均教学工作量 90 当量学时，具有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教学效果良好，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合格。入编超过 2 学年，前 2 学年按上述要求执行，自第 3 学年起，教学工作基本条件按原办法执行。2 学年自入编后的下学期开始计。

（四）关于论文的发表时间及定级标准的认定

1. 论文的发表时间以在线发表时间为准；

2.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含）起，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论文定级标准参照学校科研处科研奖励定级标准执行；2022 年 7 月 1 日（不含）前发表的论文，定级标准可按照原办法执行；

3. 被检索的论文，论文发表时间在申报当年的 6 月 30 日（含）前，检索时间在申报当年“符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人员申报材料公示”前，论文等级可按检索的等级认定。

（五）关于进修期间业绩成果时间的认定

关于《衢州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二次修订）》（衢院人〔2017〕35 号）附件 5 之第六条“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博士后研究、高级访问学习期间”中“期间”的认定：论文、论著等以收稿日期认定；项目、专利等以申请日期认定。

（六）关于主编或副主编著作、教材的认定

指第一主编或第一副主编编著的著作或教材，其他主编视同第一副主编。

(七) 关于授权国家发明专利转让的认定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可抵 1 篇二级期刊论文；授权且实施转让或许可、实到学校经费 ≥ 10 万元的国家发明专利，可抵 1 篇一级期刊论文。限抵 1 篇。

(八) 关于教学效果的要求

自 2022 年起，申报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校教学督导工作组的教学评价结果作为依据之一。

(九) 关于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奖的业绩认定

1. 指导学生获“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赛季军（含）以上项目的第一指导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在满足衢州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下（适用任何类型专业技术职务，下同）：可不受申报资格业绩条件的限制，直接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2. 指导学生获国赛金奖（含）以上或国赛特等奖的第一指导教师视同该指导教师主持一项国家级项目；指导学生获国赛银奖或国赛一等奖的第一指导教师视同该指导教师主持一项省部级重点项目；指导学生获国赛铜奖、或国赛二等奖、或省赛金奖、或省赛特等奖的第一指导教师视同该指导教师主持一项省部级项目。指导学生获省赛金奖（含）或省赛特等奖（含）及以上奖项的第一指导教师视同该指导教师以第一作者发表一

级期刊论文 1 篇。同一项目、同一指导教师获得上述奖项多项的，仅限视同一次。

二、评聘程序

（一）关于学科评议组工作的要求

1. 学科评议组推荐比例控制原则

根据《衢州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年度计划数确定办法》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申报情况，对学科评议组推荐的人数作以下规定：

（1）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推荐数：根据学科评议组的分组，每组符合申报同一层级资格的申报人员数（不含转评人员） ≤ 5 ，推荐数不作限定；每组符合申报同一层级资格的申报人员数（不含转评人员） ≥ 6 ，按申报人员数的 90%，四舍五入取整；

（2）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推荐数不作限定。

2. 申报岗位类型为“教学为主型”的教师，在学科评议组评议时，由“教育学”学科所在的学科评议组进行单列专项评议。

3. 经学科评议组评议，同意推荐的人选，方可提交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评审。

（二）关于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组建的要求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评聘委员会由校领导、学术委员会委员代表、学院（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和校外专家组成，评聘委员会委员的组成主要考虑各

学科之间的平衡，人数不少于25人。

评聘委员会委员由人事处提出初步人选，学校研究确定。

（三）关于申诉、投诉的要求

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可向学校相关部门申诉或投诉，一般应以实名反映。学校有义务为申诉、投诉人保密。申诉、投诉必须以事实为依据，客观真实地反映问题，不得诽谤他人。学校根据《教职工校内申诉处理办法》（衢院〔2022〕19号）处理有关申诉、投诉事宜。

三、学校以往制定的有关规定与本补充意见不符的，以本补充意见为准，本补充意见由人事处负责解释。